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邱蘭芳
電話：02-82366637
E-Mail：lfchiu@mocs.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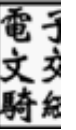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7456634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經各支給機關依「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以下簡稱社團專職人員處理條例)」追繳溢領退離給與之相關所屬社團，如不服各支給機關之追繳處分而提起訴願時，請依訴願法第4條及第58條規定，陳報或檢送訴願管轄機關，請查照。

說明：

- 一、查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4條規定：「訴願之管轄如左：一、不服鄉（鎮、市）公所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二、不服縣（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三、不服縣（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四、不服直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五、不服直轄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六、不服中央各部、會、行、



處、局、署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各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七、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之行政處分者，向主管院提起訴願。八、不服中央各院之行政處分者，向原院提起訴願。」準此，人民對於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得依訴願法上開規定，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 二、次查社團專職人員處理條例第5條規定：「(第1項)依前條規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後，有溢領退離給與者，應由核發機關自本條例施行後1年內，依下列規定以書面處分令領受人或其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返還之：一、於退職政務人員，由領受人及其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連帶返還。二、於政務人員以外之退休(職、伍)公職人員，由其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返還。(第2項)前項規定返還溢領退離給與時，由核發機關依各公職人員所適用之退離給與追繳規定，進行追繳。」再查本部107年5月9日部退三字第1074496933號書函略以，公教軍人員之退離給與係由各權責機關核定後，按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分由各支給機關發給及辦理溢領給與之追繳事宜。是已退休(伍)人員扣除社團專職年資後所溢領之退離給與，應由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支給機關(如本部、國防部、教育部、公營事業、基金預算機關〈公立學校〉、各地方政府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等機關)辦理相關追繳事宜。據此，公教軍人員因社團專職人員年資溢領之退離給與，係由各支給機關依其所適用之退離給與追



繳規定，作成溢領追繳行政處分，向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追繳返還。

三、經各支給機關依社團專職人員處理條例追繳溢領退離給與之相關所屬社團，如經原處分機關(即各支給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依前述訴願法規定，不服鄉(鎮、市)公所、各縣(市)或直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係分別向縣(市)或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不服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係向本部提起訴願；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者，係向其上級機關提起訴願；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之行政處分者，則向其主管院提起訴願。準此，各支給機關收受上述社團所提訴願案，應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先重新審查原處分後，如認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如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依上開訴願管轄規定，檢送法定之訴願管轄機關。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六都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單位

副本：

2018-06-30
01:38:40
文
章